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4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9.7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山，注册会计师，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过多家中大型国有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IPO 改制审计、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参加和主持过众多大型央企、国企审计、咨询，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涉及领域包括：金融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和环保行业等。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报表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7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杨金山、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后，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历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